

有福之州 平安之城

□提振精气神 尽职保平安

“人大+检察”联动监督 闽侯凝聚合力 保护古树名木

■记者 王光慧
通讯员 刘昌群 郭倩 文/摄

福州晚报讯 “很高兴看到古树名木都得到了悉心的保护,希望各部门持续发力,为我们子孙后代留下一片宝贵的财富!”近日,在闽侯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联合开展的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回头看”活动中,市人大代表郑书鸿如是说。

闽侯森林资源丰富,古树名木众多。为切实有效保护古树名木资源,让古树名木“老有所养”,当地检察院与人大代表同向发力,联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综合运用实地走访、磋商座谈、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回头看”等举措,着力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效能,厚植生态文明底色。

今年2月,郑书鸿向闽侯县检察院反映,位于荆溪镇的一棵百年古樟树在拆迁安置时被大面积修剪,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法律监



闽侯检察机关和人大代表共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督力度,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

闽侯县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立即成立专项办案组,重点推进办理该案。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解古樟树保护现状,针对古树存在养护不当的情形,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形成有效养护方案,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养

护和管理。

闽侯县检察院多次邀请林业专家共同到现场提供专业指导,对古树的年份、历史信息及损害程度、管护方式进行专业说明,并邀请人大代表全程跟踪监督。

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发现,针对古树保护,相关行政机关与乡镇之间存在职能不明确、资金短缺等问题,导致工作

难以推进。为此,当地检察机关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属地镇政府召开联席座谈会。会上,相关职能部门从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联席协商等方面达成共识,打破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部门协作信息壁垒,初步形成古树保护合力。

“古樟树已得到专业养护,古樟树群正在进行培育复壮工程,妨碍古樟树健康生长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检察官说,为进一步加强系统治理,检察机关联合人大代表共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重点排查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及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情形等问题,邀请代表共同走访上街镇千年苏铁、鸿尾乡百年油杉、祥谦镇千年榕树等古树群,以点带面督促全面提升。

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还加强与林业部门的沟通协商,在政策、资金、技术支持等方面构建配套机制,努力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格局。

□政法资讯

如何让调研出实效? 后洲派出所 以“三化”解题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曾曦

福州晚报讯 近期,福州市公安局后洲派出所深入辖区向群众问计问需,为基层公安工作全面问诊把脉,以“三化”推动调查研究出实效。

据了解,后洲派出所通过聚焦问题导向,实现调研主题精确化;聚焦深入群众,实现调研方式多元化;聚焦结果运用,实现解决问题落地化。截至目前,该所共召开警民恳谈会15场,回收调查意见表400余份,搜集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10余项,制定整改措施近40余条,有效推动公安工作发展;针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等问题,完善形成居住证办理联动服务机制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

□我为群众办实事

老人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干警上门立案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陈梅清 林怡佳

福州晚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大老远跑来给我立案!”近日,福清法院干警上门为82岁的郑老伯办理执行立案登记手续,郑老伯激动地握着干警的手说道。

经福清法院判决,被告福清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法定期限内偿还郑老伯10万元及利息,但被告迟迟未履行。郑老伯准备申请强制执行,因身体不适,无法前往福清法院办理相关手续。家属便致电福清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进行咨询。法院在核实郑老伯相关案情后,考虑到老人实际情况,当即开启绿色通道,执行干警和立案工作人员驱车前往郑老伯家中,上门为其提供立案服务。

在执行干警的指导下,郑老伯顺利办理了立案手续及后续的委托相关手续。郑老伯及家属对干警的热情服务深表感谢。

据了解,此次上门立案只是福清法院践行司法便民利民服务理念的一个缩影。一直以来,福清法院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诉讼服务,用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让人民群众从细微处感受到司法的温暖与公正。

主办单位:
福州市委政法委
福州晚报

栏目统筹:
陈嘉颖 邱泉盛

□说事释法

出售公司营业执照?真“刑”! 两男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

■记者 王光慧
通讯员 蔡小勤

福州晚报讯 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打包卖给他人,以为轻轻松松就能获利,殊不知这已触犯刑法。近日,经闽清检察院提起公诉,两名男子因触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

被告人吴某通过被告人

雷某的介绍,结识了赵某(另案处理)。吴某用赵某的身份信息在闽清注册两家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吴某将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相关证件及对公账户出售给他人使用。吴某、雷某、赵某从中分别获利1200元、1100元、2400元。上述两家公司均被用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检察官表示,营业执照作

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发给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证明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凭证,属于国家机关证件。非法购买或出售营业执照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此案经闽清法院审理,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雷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

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平安哨

务工者遭遇电诈 反诈软件及时预警 “国家反诈中心”App是守护“钱袋子”的神器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蔡耀宗

福州晚报讯 近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务工的陈先生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就在其准备往陌生账号转账时,手机里安装的“国家反诈中心”App及时进行预警提醒,陈先生及时撤回转账资金,成功止损3776元。

本月初,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接到一条预警指令,辖区内的陈先生正在遭遇电

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出警找到陈先生准备进行劝阻,好在此时陈先生已收到“国家反诈中心”App的预警。

陈先生表示,他在刷视频时看到了一则刷单广告,便添加了广告上的QQ号。随后,他根据“客服人员”发来的网址,下载了一个软件进入群聊。“客服人员”在群里发布任务,让他到网上购买某品牌的购物卡,买完后将购物卡卡号和密码发给“客服人员”,完成

一单便能赚取34元佣金。陈先生花费500余元购买了两张购物卡,并按要求发送了卡号及密码。此时,“客服人员”称购物卡被冻结无法使用,如果陈先生要继续做任务,必须转账3776元。正当陈先生准备转账时,手机里安装的“国家反诈中心”App发出预警,提醒陈先生刚下载的刷单App是涉诈软件,他才恍然大悟及时终止了转账。

民警表示,作为守护“钱

袋子”的神器,“国家反诈中心”App能为用户提供免费的防骗保护,是目前最有效的反诈手段之一。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96110是全国统一的预警劝阻咨询电话,如果接到号码显示为“96110”的来电,千万不要直接挂掉。警方呼吁广大市民要提升反诈防诈的意识能力,主动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